

餐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: 餐厅改造工程项目

发包方: 商南县湘河镇白浪九年制学校

承包方: 陕西柏项实业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: 2025年9月27日

餐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商南县湘河镇白浪九年制学校

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陕西柏项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（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）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：

- 1.1 工程名称：餐厅改造工程项目；
- 1.2 工程地点：商南县湘河镇白浪九年制学校；
- 1.3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；
- 1.4 工程概况：餐厅一、餐厅二墙面、顶面、地面改造及附属设施等。

第二条 工程装修内容

餐厅一、餐厅二改造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第三条 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、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；

工程造价为：大写叁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（小写¥392928.51）。最终以实际发生额结算。（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，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）。

第四条 工程期限

工程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工程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

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图纸设计

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规定，及省、市建委、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(竣工后甲方使用，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)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无偿保修，保修期为一年，终身维护（保修期结束之后，维护收取相应人工及材料费）。

5.1 质量标准：

- 1)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、规范进行施工；

2)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, 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;

3) 凡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工程,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,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返工后仍达不到的,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 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, 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。

5.2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提供方式:

1)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, 图纸一式三份, 甲方、乙方、施工队各执一份;

2)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和制作施工图纸, 图纸一式三份, 甲方、乙方、施工队各执一份, 设计费 / 元由甲方支付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按甲、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支付, 详见附表;

竣工验收合格后, 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工程款, 即 392928.51 元;

6.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,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、减部分的款项。

6.3 支付途径

支付途径: 银行转账。采用网银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信息:

开户名: 陕西 业有限公司;

开户行: 支行营业部;

账 号: 1201000095112。其中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及营业执照登记名称相一致; 开户行名称须为全称, 且须在此处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支付信息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:

1)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要求, 进场前配合乙方办妥相关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施工所需手续, 并承担相关的费用, 清理好施工作业面的障碍物, 施工场地要平整;

2) 提供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的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并向乙方进行交底, 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, 并负责该项费用;

3) 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;

4) 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管道系统、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。

7.2 乙方责任:

1) 如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,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;

2) 指派黄晓健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 负责履行合同, 按要求组织施工,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

规范、防火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，如更换人员，乙方应及时通知；严格执行相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3)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；

4) 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。

5)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

1) 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方案采用变更方式，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任何口头形式概不受理，接通知后双方应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；

2) 由于原建筑原因无法实施的项目、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另定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并经双方签字方可实施，原方案则自动取消。

第九条 工程验收

9.1 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相关费用及项目的确认；

9.2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；

1) 隐蔽工程验收；（主要包括土建改造、水、电等工程的验收）

2) 油工、饰面的验收；（主要包括饰面、光洁度、定色等验收）

3) 竣工验收。（整体质量规格验收）

9.3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及时办理以上（1.2.3 项）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手续，各阶段验收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如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，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；

9.4 工程竣工，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；

9.5 若竣工验收合格，当天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，并办妥结算手续，付清款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填写工程保修单，办理移交手续（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）。

9.6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起 12 个月；

9.7 工费均由乙方承担。清包工工程，保修期所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9.8 保修期的保修内容均采取修复形式，而且只对装修质量负责；

9.9 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，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负责；

9.10 因不可抗拒因素所导致损坏，不在我方维修范围内；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3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4)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商南县湘河镇九年制学校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

2025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：陕西柏项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

2025年 9 月 1 日